109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

競賽試題及說明

職類名稱：自行車組裝 共1頁

1. 本競賽為自行車拆解與組裝工作，試題包含三站之工作項目:(1)全車拆解(含輪幅與胎框)、(2)編輪、(3)全車組裝。
2. 本競賽試題總工作時間為5.5小時，第一站1小時，第二、三站共4.5小時。
3. 競賽時間終了，選手必須停止所有工作，聽從裁判人員指示依序離開工作崗位。
4. 本競賽限定使用各式手工具等進行自行車拆解與零件裝配組合。
5. 競賽使用之車種為大會所提供之休閒變速自行車。
6. 競賽之編輪、拆解、組裝等工作皆有示範之成品展示於比賽現場。
7. 本競賽評分要項為:
   (1)工作管理: 安全操作與工作崗位清潔管理。
   (2)拆解狀態:全車拆解後零件之妥善度。
   (3)組裝狀態:各部位零件組裝之完成度。
   (4)組裝功能:各部位零件運作功能之完整度。
   (5)組裝精度:胎壓、輻條張力、輪框偏擺程度等。
   (6)若選手未重新編輪，成品不予評分。
8. 繳交成品時，依大會提供之示範裝配組合完成，未裝配組合的部分則不列入相關的「組裝狀態」評分與「組裝精度」評分。
9. 本競賽過程，所有具備刻度與電子顯示之量測儀器均不得使用。
10. 胎壓、輻條張力、輪框偏擺程度於裝配後都有其精度要求，參考比賽現場之展示成品。
11. 自行車組裝之完成，除符合現場展示成品之標準外，仍須符合人體工學與使用安全之需求，以免影響「組裝功能」評分。
12. 競賽開始前必須詳細檢查大會提供之材料與零件的數量與妥善度，競賽開始30分鐘後，不得提出異議或更換零件之要求。
13. 參賽選手必須全程遵守大會之比賽規定，擬定可行的工作程序，依序製作，並確實注意工作安全。